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相　對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500元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932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71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932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經查：

㈠、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度司調字第2

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之財產於前開執名名義所載債權額其中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執行事件因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全部實現而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誤，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其中10萬元部分為請求，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額10萬元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

㈢、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4,167元【計算式：10萬元元Ｘ5％Ｘ（2年+10/12）＝14,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均謙